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2、201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

4、201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201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黄永勇	监事会主席	10	10	3	3
蔡翠如	监事	10		3	
蒋爱东	职工代表监事	10		3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2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五、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